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田中精机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文件《监管问询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[2019]59 号）。具体内容及回复如下：

一、龚伦勇对田中精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15 项议案发表否定意见的原因是否和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洋翔瑞”）未完成业绩承诺有关。

龚伦勇回复：

在董事会投票时点，本人作为远洋翔瑞的业绩承诺方，对 2018 年年报中，涉及远洋翔瑞的部分财务数据，尚存异议。为保护本人合法权利，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反对意见。

二、龚伦勇是否有能力兑现业绩补偿款 2.13 亿元，是否制定了合理的偿还计划。

龚伦勇回复：

本人尊重业绩承诺，有意愿和能力兑现承诺。尽管本人对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远洋翔瑞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及减值数值仍存在异议，但本人仍在积极和上市公司沟通合理的争议解决方案。

三、审计机构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远洋翔瑞在 2018 年 11 月、12 月存在突击大量发货的情形，且部分客户设备采购量（一次性几百台）超出其正常经营规模。结合 2018 年手机行业整体下滑的趋势，会计师于 2018 年初对远洋翔

瑞的部分客户进行走访，发现客户采购的大量设备都存在未安装、未验收的情况（大量设备未拆封闲置在仓库，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预定可使用状态）。此外，上述往来款的函证回复中都显示货物未进行验收和安装。会计师结合专业判断对远洋翔瑞的 2018 年度业绩进行大幅调整。请龚伦勇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解释。

龚伦勇回复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计机构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远洋翔瑞在 2018 年 11 月、12 月存在突击大量发货的情形，且部分客户设备采购量（一次性几百台）超出其正常经营规模的情况说明。

1、2018 年远洋翔瑞所处的行业情况

远洋翔瑞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精雕机、钻孔攻牙机、高光机等专用自动化设备、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。上述设备主要用于加工视窗保护屏、玻璃、玻璃盖板、高硬度陶瓷、铝铜不锈钢等金属材料，最终用于智能手机、平板电脑、智能手环等智能终端。

目前远洋翔瑞的购货方多为华为、VIVO、OPPO、小米等国内知名智能终端厂商的供货商。远洋翔瑞的客户的经营规模，与智能终端厂商的出货量密切相关。经查资料近年来智能终端厂商的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百万台

智能终端厂商	2015 年	2016 年	2016 年 增速	2017 年	2017 年 增速	2018 年	2018 年 增速
华为（含荣耀）	104.80	139.30	32.92%	153.30	10.05%	206.01	34.38%
小米	70.70	52.90	-25.18%	91.70	73.35%	122.51	33.60%
OPPO	50.00	93.00	86.00%	118.00	26.88%	113.31	-3.97%
VIVO	40.50	76.60	89.14%	95.10	24.15%	101.13	6.34%
合计	266.00	361.80	36.02%	458.10	26.62%	542.96	18.52%

注：数据来源于 IC Insights 调研机构、各大厂商年报季报等公开信息。

根据华为及小米对外公告，华为在2019年一季度出货量达到5910万台，同比大幅增长了50.30%。小米2019年一季度出货量2750万台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远洋翔瑞的客户还向智能终端厂商的其他产品如平板电脑、智能穿戴等供货。

综上，虽然全球智能手机2018年整体有下滑的趋势，但远洋翔瑞客户所合作的智能终端厂商多为国内行业领先企业，生产销售并无明显的下滑，因此远洋翔瑞客户有进一步扩大产能的明确需求。

2、2018年下半年远洋翔瑞新产品推出，市场反应良好

2018年的远洋翔瑞主推新产品（RYG570D_ALP）精雕机,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号201810330816.9，已取得实用新型号201802531595.7。该产品已通过2018年沃格光电（上市公司代码603773）验证。此款型号设备生产良率保持在98%以上，同时减少人工成本50%以上，属于行业领先水平。自2018年下半年推出以来，市场反应良好。

3、2018年11月、12月远洋翔瑞主要的客户需求情况

2018年11月和12月，远洋翔瑞客户因自身产能扩张、设备升级的需求，与远洋翔瑞开展合作，远洋翔瑞客户经营发展情况如下：

客户	合同含税金额 (万元)	产品	终端客户	与远洋 合作时间	产能发展情况
诚玺电子	1,341.00	手机背板、盖板	华为、TCL、 传音、京东方等	2018年5 月建立	2018年初新建 湖北十堰厂区
东莞博润	2,380.80	手机背板、盖板	华为、小米等	长期合 作	2018年新设东 莞寮步厂区
东莞盛蓝伯	4,700.00	智能穿戴设备	华为、小米等	长期合 作	新租厂房扩张产 能
贵州亮成	2,700.00	手机背板、盖板	华为、VIVO、 OPPO、 小米等	长期合 作	2018新建贵州 遵义厂区
黄石信博	4,760.00	手机背板、盖板	华为、VIVO、 OPPO、 小米等	长期合 作	2018新建湖北 黄石厂区
深圳悦目	1,150.00	手机背板、盖板	小米等	长期合 作	2018厂房搬迁 至深圳龙华扩张 产能
碳元科技	4,360.00	触摸屏及手机背板等	富士康、华为、 OPPO、VIVO	2018年 下半合 作	2018年新建（江 苏中关村科技产 业园内）

上述远洋翔瑞客户均存在产能扩张、新建新租厂房、新购置设备或设备升级的需求，与行业趋势吻合。上述企业大部分为远洋翔瑞长期合作客户，已建立对远洋翔瑞产品及服务的深度了解和高度信任。2019年部分客户仍有采购需求。

远洋翔瑞的购货方多为华为、VIVO、OPPO、小米等国内知名智能终端厂商的供货商。该类智能终端厂商每年都会推出新款智能产品，新产品一般会在9月份开始对零配件进行打样，于当年年底前确定样机方案，于下年1-3月份选定供

应商和确定交货计划。智能终端厂商在考核供应商时，要求其必须具备相应的产能，并在下放订单前对供货商验厂，根据供应商的实际设备和产能状况确定订单数量，以保障其安全及时供货。远洋翔瑞的部分购货方在设备和生产线老旧产能满负荷的情况下，希望更新设备和生产线并新增产能，从而获取更多的订单，所以在年底前将厂房、设备、生产线等硬件设备落实到位，方可在下年初拓展客户并获取新订单。

综上所述，远洋翔瑞客户购买远洋翔瑞的设备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，未来仍将持续。2018年11月、12月远洋翔瑞发货量较大，系客户结合自身产能扩张计划的真实需求所致，远洋翔瑞与客户的交易是真实的。

（二）关于会计师于2019年初对远洋翔瑞的部分客户产品进行走访，发现客户采购的大量设备都存在未安装、未验收的情况（大量设备未拆封闲置在仓库，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预定可使用状态）。此外，上述往来款项的函证回复中都显示货物未进行验收和安装。会计师结合专业判断对远洋翔瑞的2018年度业绩进行大幅调整的情况说明。

1、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部分客户未完成安装调试的原因

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部分新建或新搬厂房的客户，受场地装修和水电安装进度的影响，导致截止2018年12月31日设备未能完成安装调试。

2、龚伦勇对调整后财务报表的异议

立信对远洋翔瑞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，根据走访及首次回函的结果，冲减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收入。对于上述调整，龚伦勇主要的异议如下：

（1）东莞博润第二次的修正回函表明截止2018年12月31日96台设备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。立信收到回函后，第二次走访了东莞博润，东莞博润表示第二次修正回函的信息正确。但远洋翔瑞于2019年4月23提起诉讼，要求解除SO20181100148 BR-2销售合同，并立即返还48台RYG570D_ALP精雕机，因存在上述诉讼纠纷，最终导致远洋翔瑞未能在2018年度确认收入。

（2）贵州亮成第二次修正回函声明因财务人员工作疏忽未对“截止2018年12月31日是否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”一列信息进行核实即予以回函，截止2018年

12月31日部分设备完成安装但全部验收，并已按合同约定出具验收单，与货物相关所有权风险和报酬归属贵州亮成。

针对上述异议，本人将与田中精机、立信积极沟通，并同时咨询其他独立的专业人士意见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正确处理上述收入的确认问题。

四、请龚伦勇说明田中精机 2018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原因及相关证据。

龚伦勇回复：

本人认为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系因在董事会投票时点，本人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中，涉及远洋翔瑞的部分财务数据，尚存异议。相关证据详见问题三之回复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